附件5

徐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建议人选登记表

姓 名：

推荐单位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

填 表 说 明

1.本登记表由代表本人如实填写并打印，审核工作由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完成。

2.“姓名”栏，可同时填写本人笔名或艺名。

3.“党派”栏，中共、民革、民盟、民建、民促、农工、致公、九三、台盟，若无党派不填写。

4.“业务专长”栏，填写本人从事文学、书法、美术、摄影、音乐、舞蹈、电影（电视）、戏剧、曲艺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等艺术门类或文艺管理、艺术教育。

5.“职称”栏，填写本人是作家、编导、教授、研究员、编辑、演员等职称。

6.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填写本人关系所在单位及现任的主要职务。

7.“主要社会职务”栏，填写本人在社会团体、委员会、协会、学会等组织中所担任的职务，含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8.“工作简历”栏，从本人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；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比较规范的简称；代表所在单位负责审核。

9.“主要艺术成就”栏，填写本人在文学艺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、创作的代表作品及获奖情况，要言简意赅，市文联各团体会员单位负责审核。

10.“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党委宣传部意见”栏，各文艺家协会、挂靠文艺社团、新文艺组织代表填写市文联党组意见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文联代表填写党委宣传部意见；行业文联代表填写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；各行业文联代表填写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意见；市直有关部门代表填写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。

11.每份需贴代表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（蓝底），也可用电子照片彩打，并上交同底版照片电子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党派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业务专长 |  | 职 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主要社会职务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艺术成就 |  |
| 工作单位意见 |  （ 盖 章 ） 年 月 日 |
| 推选单位意见 |  （ 盖 章 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党委宣传部意见 |  （ 盖 章 ）  年 月 日 |